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1 号

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2601-442000-16-05-532722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迁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6 号 1 栋 2-3、7 栋 1 楼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6′ 8.907″，北纬：22° 17′ 52.699″、东经：113° 26′ 8.322″，北纬：22° 17′ 56.463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打印机胶辊的生产，年产打印机胶辊 2000 万条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硅胶辊胚半成品→切胶→粗磨→精磨→清洁→喷涂→烘干→包装→成品。

实验室硅胶测试：硅胶→注塑、挤出→样件。

模具维修：待维修模具→线切割/磨/铣等机加工→模具。

该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/年、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16.08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全厂产生喷涂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)、烘干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)、粗磨、精磨废气(颗粒物)、硅胶注塑、挤出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、模具维修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，与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烘

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粗磨、精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硅胶注塑、挤出废气、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内VOC<sub>s</sub>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、沉降的颗粒物、布袋集尘、布袋除尘器过滤袋、废透明胶带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含切削液金属碎屑、废弃包装桶、漆渣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搬迁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6472吨/年（搬迁前排放量为0.662吨/年）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原环评审批文件【中（坦）环建表[2018]0020号】  
同时废止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6日